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产1400吨食用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德市彭正阳食用油加工厂**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道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1400吨食用油生产项目 |
| 建设单位 | 常德市彭正阳食用油加工厂 |
| 法人代表 | 彭孝国 | 联系人 | 彭孝国 |
| 通讯地址 |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白鹤镇同富桥村十五组 |
| 联系电话 | 15115700722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415000 |
| 建设地点 |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白鹤镇同富桥村十五组 |
| 立项审批部门 | / | 批准文号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1331食用植物油加工 |
| 占地面积（m2） | 1061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100 |
| 总投资（万元） | 2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4.3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2.15%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18年12月 |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项目由来**为解决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白鹤镇及周边相邻乡镇村民油菜籽、茶籽、花生米、芝麻等加工问题，常德市彭正阳食用油加工厂拟在自有住宅楼内安装相关设备新建年产1400吨食用油生产项目，项目投资200万元，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白鹤镇同富桥村十五组，建设用地为建设单位自有住宅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1号部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二、农副食品，3、植物油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德市彭正阳食用油加工厂特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1400吨食用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二、项目概况**1、项目概况**①项目名称：年产1400吨食用油生产项目；②建设单位：常德市彭正阳食用油加工厂；③建设性质：新建；④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白鹤镇同富桥村十五组，建设用地属于建设单位自有住宅地。建设地点周边概况：东侧：项目拟建地场界东侧70-150米有居民11户；南侧：紧邻项目拟建地场界南侧为自然山体；西侧：项目拟建地西侧3-150米有居民9户；北侧：紧邻项目拟建地场界北侧为306省道，场界北侧25-150米有居民22户；⑤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2、项目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61m2，总建筑面积为933m2，本项目建设内容均利用建设单位现有住宅建筑物，仅进行相关设备安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2层砖混结构办公生活用房，占地面积303m2，建筑面积606m2，1栋1层钢架结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327m2，建筑面积327m2。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1。**表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l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栋 | 1 | 占地面积327m2，建筑面积327m2 | 包含压榨车间、过滤车间、储油罐、成品库、化验室等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生活用房 | 栋 | 1 | 占地面积303m2，建筑面积606m2 | 共2层，1层为办公室、原材料仓库、产品展示间、食堂；2层为宿舍 |
| 3 | 公用工程 | 供气 | / | / | / | 直接从市政天然气管网接入 |
| 供电 | / | / | / | 直接从市政电网接入 |
| 供水 | / | / | / | 直接从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 |
| 4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食堂油烟 | 套 | 1 | / | 抽油烟机 |
| 废水 | 隔油池+化粪池+生态滤池 | 个 | 1 | 处理规模为2m3/d | 地下密闭且防渗，位于厂区东侧 |
| 噪声 | 生产区 | / | / | 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 | 噪声传播过程防治措施：置于生产厂房内（四周用夹芯彩钢板遮挡，彩钢瓦顶棚），厂区四周设2m高围墙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个 | 1 | 垃圾收集桶 | / |
| 油饼 | / | / | 采用编织袋收集 | 暂存于原材料仓库内 |
| 油渣 | / | / | 混入油饼中统一收集 | 暂存于原材料仓库内 |
| 废机油 | 个 | 1 | 密闭容器收集 | 暂存于工器具间内 |

**3、工程规模**（1）项目设备情况表**表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1 | 榨油机 | 6YZ-130 | 20台 |
| 2 | 燃气炒锅 | / | 1台 |
| 3 | 离心滤油机 | 200型 | 1台 |
| 4 | 过滤机 | / | 1台 |
| 6 | 储油罐 | 5t/个 | 2个 |
| 7 | 食用油灌装机 | / | 1台 |
| 9 | 台秤 | / | 1台 |

（2）原辅材料及能源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详见表3。**表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年用量** | **备注** |
| 原材料 | 油菜籽 | 2500t | 常德市境内乡镇 |
| 茶籽 | 1000t | 常德市境内乡镇 |
| 花生米 | 300 | 常德市境内乡镇 |
| 芝麻 | 200 | 常德市境内乡镇 |
| 能源 | 天然气 | 20000m3 | 从市政天然气管网接入 |
| 生活用水 | 132t  | 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
| 电耗 | 24000kWh | 从市政电网接入 |

（3）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4。**表4 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年产量** |
| 油菜籽油 | t/a | 875 |
| 茶籽油 | t/a | 350 |
| 花生油 | t/a | 105 |
| 芝麻油 | t/a | 70 |
| 合计 | 1400 |

**4、公用工程**（1）给水：本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①用水量和用水标准生活：项目共有职工6人，有3人在厂区食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及同类项目，厂区食宿人员用水量按平均160L/人·天计，其余人员按平均60L/人·天计，年生产天数为200天，则用水量约132m3/a。设备清洗：项目榨油设备每年生产结束后需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2t。化验废水：项目每年需进行4次成品油中大肠杆菌指标检测，检测过程中需对化验容器进行清洗，全年化验废水产生量约为0.2t。（2）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化验废水。本项目榨油设备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池处理后与化验室废水一并进入生活废水处理化粪池，再经生态滤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入厂区北侧306省道旁沟渠内，最终经马家吉河汇入沅江。雨水：项目地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处理方式，厂区内雨水经过雨水沟排入厂区北侧306省道边雨水沟渠后汇入马家吉河。（3）供电：本项目从市政电网引入供电。（4）供气：本项目生活及生产所用天然气均从市政燃气管网接入。**5、总平面布置**本项目场地呈矩形，厂区北侧临306省道一侧设置出入口，厂区内自北向南布置办公生活用房及生产厂房，厂区内空地设置停车坪，生活废水处理化粪池位于厂区东侧空地，燃气炒锅排气筒设置于厂区南侧靠近山体一侧。**6、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7、劳动定员及班制**项目总人数为6人。 其中3人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天数为200天，每天工作8h。**8、项目建设进度**本项目预计2018年12月建成投产。**三、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7日施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0日施行）；（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48号，2016.9.1)；（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1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管理办法》](http://www.qikan.com.cn/Article/zrzy/zrzy200602/zrzy20060217.html)（2006年3月）；（12）《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1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1]199号）；（14）《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2016-2017）；（15）《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2016年度实施计划》；（16）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常德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常建通〔2017〕50号）；（17）《常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2020）；（18）《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1-2020）。2、环评导则及技术规范（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T2.1-2016）；（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08)；（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T19-2011)；（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修订）；3、项目相关文件（1）环评委托书（2）常德市彭正阳食用油加工厂提供的其他资料。**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白鹤镇同富桥村十五组，项目建设利用建设单位自有住宅进行设备安装，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生物多样性等)：****1、地理位置**常德市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沅江下游和澧水中下游，介于东经110°29′-112°18′，北纬28°24′-30°07′；北与湖北省恩施、宜昌、荆州三地区接壤，西与张家界市相邻，南、东与益阳地区毗连。常德市辖安乡、汉寿、桃源、临澧、石门、澧县、武陵区、鼎城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湖南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津市共6县6区1市，总面积18190km2。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位于常德市近郊，水、陆、空交通均十分便捷，距常德桃花源机场仅20km，距常德火车站和常长、常张高速公路仅3km，207国道纵穿南北，306省道横贯东西。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已成为长沙——张家界，长沙——湘西两条黄金旅游线中不可替代的驿站。该旅游度假区同处常德市域的桃花源、夹山寺、壶瓶山、花岩溪等景区均已成为知名度较高的旅游景区。**2、地形、地貌**常德市域地处洞庭湖平原，地貌类型丰富，其中以平原为主，山、丘、岗、湖兼有，形成“三分丘岗，两分半山，四分平原和水面”的结构。常德地区西北部属武陵山系，中低山区；中部多见红岩丘陵区，其间也出现断块隆起山（如太阳山）和蚀余岛弧形山；东部为沅水、澧水下游及洞庭湖平原区；西南部为雪峰山余脉，组成中山区。整个地势呈西高东低的趋势。**3、水文状况**项目所在地区域地表水资源丰富，处于洞庭湖平原，水系完整，河流稠密。沅江是常德市最大的过境河流，是常德市生活、工业用水水源。沅江全长164km，常德城区段长13km，宽500-800m。最高洪水水位42.49m，最低水流27.17m，多年平均流量2124m3/s，最大洪峰流量为29000m3/s。柳叶湖和沾天湖统称柳叶湖区，两湖水体相连，堤防相连，实为一体。其位置在29°02′-29°08′，东经111°42′-111°47′，是常德市的重要调蓄湖泊。柳叶湖现有总面积20.91km2（其中湖泊18.96km2，沟港面积1.95km2）。柳叶湖集雨面积305.1km2（其中山水面积67km2，堤垸区面积238km2）。柳叶湖有两个排水通道：一是经柳叶湖闸节制流入穿紫河，再由南昏自流或电排抽入沅江，另一条通道是经新河口闸节制流入马家吉河，然后由马家吉电排抽入沅江。柳叶湖区雨水丰富，年平均降雨量1324.7mm，年内降雨主要集中在4-9月，占全年雨量的63.2%，尤以5-6月最为突出，占全年降雨量的29.2%，且多以暴雨形式出现，往往形成洪涝灾害。根据柳叶湖区暴雨特性，按20年一遇15d暴雨15d末排柳叶湖控制水位33.50m，通过排洪演算，柳叶湖最高水位为35.1m。柳叶湖堤防设计洪水位35.10m，常年控制水位33.00m，设计枯水水位31.50m（吴淞高程）。马家吉河是1983年修建的沟通沅、澧两水的航道，河长41.1km，由马家吉船闸沅水相连，现已不再通航。马家吉河位于常德市城区东部，南临沅水，北经冲天湖至冲柳闸，全长约41.1km。该河流发源于北部太阳山及白云山山区，自东北流向西南，从冲天湖至马家吉电排流 入沅江该流域地势北高南低，较为平缓。北面经冲柳闸和伍甲拐闸与冲柳高水相连，西面经新河口闸与柳叶湖、沾天湖相连，北面经文家坪闸与冲天湖、土硝湖相连。这条河原本是向东北流向洞庭湖的，后来由于受马家吉船闸的影响，其水流方向是由南向北。是一条重要的排水通道，权属为鼎城区和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共有，以新河闸为界，上属鼎城区，下属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其中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范围内河段约长13公里。在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管辖范围内的13公里河段中，沿岸陆域属柳叶湖管委会辖区的月5公里，其余8公里河段沿岸陆域属武陵区。**4、气候气象**常德市地处中亚热带过渡的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水集中，自然条件优越，适合多种作物生长。降雨主要集中在4-9月，占全年的63.2%，平均降水量为81.4mm。降雨的时空分布不均匀，少雨年与多雨年降水量变化较大，少雨年干旱突出，多雨年洪涝严重。春季常有寒潮与洪涝，易酿成灾害；夏秋多有干旱及秋涝；冬季冰冻时有出现，9月中、下旬易遭“寒露风”危害。其主要特征为多年平均降水量1327.2mm，最大降水量2020.4mm，最小降水量927.0mm。历年平均降水日146天，最大日降水量251.5mm。多年平均气温16.7℃，历史最高气温40.1℃，极端最低气温-13.2℃。年平均蒸发量1193.0mm。年日照时数1660h，无霜期271d。历年平均风速2.1m/s，瞬时最大风速22m/s，历年主导风向NNE。**5、动植物与生态**常德境内已查明的高等植物有 2703种，列入国家保护的植物有珙桐、杜仲、独兰花、黄杉等39种。有各类野生动物410种，列入重点保护的珍惜动物有华南虎、云豹、金钱豹、金猫、白鹤、中华鲟等60种。**6、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划分** 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见表5。**表5 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功能类别** |
| 环境空气 |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 地表水 | 马家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
| 声环境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临S306侧）环境噪声限值 |
|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 否 |
| 是否森林公园 | 否 |
|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 否 |
|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否 |
|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
|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
|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 否 |
| 是否水库库区 | 否 |
|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 否 |
|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 否 |

 |

**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1、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湖南德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电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白鹤山镇长生桥村十八组，位于本项目拟建地南面3.2km处。截至本项目现场勘查，评价区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及大气环境质量变化，因此本次环评引用的数据合理有效。(1)监测因子监测因子为SO2、NO2、PM10。(2)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2018年7月23~25日。(3)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污染物二级标准。(4)监测结果及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6。**表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一览表(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 | **监测因子** | **浓度范围**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年产6000万只电容器生产项目所在地北侧20米处居民点 | PM10 | 0.040~0.041 | 日均浓度：0.15 | 达标 |
| SO2 | 0.007~0.010 | 日均浓度：0.15 | 达标 |
| NO2 | 0.013~0.019 | 日均浓度：0.08 | 达标 |

根据表6可知，项目所在地区域大气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本项目拟建地区域内地表水体为马家吉河，马家吉河位于本项目拟建地东南侧约6.6km处，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湖南德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电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地表水环境现状。截至本项目现场勘查，评价区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因此本次环评引用的数据合理有效。(1)监测因子监测因子为pH、CODcr、SS、氨氮。(2)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2018年7月23-25日。(3)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4)监测结果及评价**表7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点位** | **检测时间** | **pH值** |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 流溪湖入马家吉河汇入口下游100m | 7月23日 | 6.96 | 23 | 29 | 0.145 |
| 7月24日 | 6.99 | 15 | 33 | 0.158 |
| 7月25日 | 7.02 | 18 | 26 | 0.151 |
| 执行标准 | 6~9 | -- | 20 | 1.0 |
| 是否达标 | 达标 | / | 超标 | 达标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马家吉河监测指标中化学需氧量超标率为100%，超标倍数最大值为65%，其余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超标主要原因为项目区域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且检测水体均存在珍珠养殖的情况。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常德市德环环境检测中心于2018年10月12日对项目拟建地场界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1）监测点位：根据场地特征及敏感目标，共设置4个监测点位，见表8。（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Leq(A)。（3）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4）评价标准：场界北侧临306省道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表8 声环境监测点位表**

| **编号** | **监测点名称** |
| --- | --- |
| N1 | 场界东边界外1m |
| N2 | 场界南边界外1m |
| N3 | 场界西边界外1m |
| N4 | 场界北边界外1m |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分析见表9。**表9 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单位：dB(A)）**

|  |  |  |
| --- | --- | --- |
| **监测点** | **监测值** | **执行标准** |
| **2018年10月12日**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N1 | 厂界东边界外1m | 53.4 | 43.8 | 60 | 50 |
| N2 | 厂界南边界外1m | 52.0 | 42.9 | 60 | 50 |
| N3 | 厂界西边界外1m | 52.9 | 43.4 | 60 | 50 |
| N4 | 厂界北边界外1m | 54.5 | 44.6 | 70 | 55 |

由上表9可知：项目拟建地北侧场界临306省道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场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噪声监测布点图见下图1。**图1 噪声监测布点图**4、生态环境现状项目所在地目前属于城市生态系统，植被主要以常见城市绿化用木本植物及草本植物为主，物种较单一。据调查，区域无珍稀保护动植物物种。 |

# **主要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方位、距离** | **功能、规模** | **保护级别** |
| 大气环境 | 居民点 | E，70-150m | 11户，33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
| 居民点 | W，3-150m | 9户，27人 |
| 居民点 | N，25-150m | 22户，66人 |
| 声环境 | 居民点 | E，70-150m | 11户，33人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 居民点 | W，3-150m | 9户，27人 |
| 居民点 | N，25-150m | 22户，66人 |
| 地表水环境 | 马家吉河 | ES，6600m |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 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中PM10、SO2、NO2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表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选用标准** |
| PM10 | 24小时均值 | 150u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年均值 | 70ug/m3 |
| SO2 | 小时值 | 500ug/m3 |
| 24小时均值 | 150ug/m3 |
| 年均值 | 60ug/m3 |
| NO2 | 小时值 | 200ug/m3 |
| 24小时均值 | 80ug/m3 |
| 年均值 | 40ug/m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拟建地东南面6600m处马家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SS** | **CODcr** |  **氨氮** |
| III类标准 | 6～9 | / | 20 | 1.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拟建地场界北侧临306省道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其余场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3。**表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标准类别** | **等 效 声 级LAeq (dB)** | **适用区域** |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dB(A) | 50dB(A) | 拟建地东、南、西场界 |
| 4a类 | 70 dB(A) | 55dB(A) | 拟建地北场界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项目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具体见下表14。**表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动植物油** | **SS** | **BOD5** | **CODcr** |  **氨氮** |
| 一级标准 | 10 | 70 | 20 | 100 | 15 |

（2）废气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15。**表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排气筒高度（m）**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颗粒物 | 120 | 15 | 3.5 | 周界外围浓度最高点 | 1.0 |
| 二氧化硫 | 550 | 15 | 2.6 | 4.0 |
| 氮氧化物 | 240 | 15 | 0.77 | 0.12 |

（3）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北厂界临306省道35m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6、表17。**表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 4类 | 70 | 55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直接清运。 |
| 总量控制 | 无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一、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仅在建设单位现有住宅楼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环评仅针对运营期污染源进行分析。二、运营期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图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2、工艺流程简述  |
| ①原材料处理：即对油菜籽、茶籽、花生米、芝麻的热处理，热处理是提高出油率的有效方法之一，也是食用油加工过程中的一道重要工序，所谓的热处理即对原材料进行加热，也称之为炒胚，生的油菜籽、茶籽、花生米、芝麻经过热处理后送入榨油设备压榨叫做热榨，能够提高出油率。热处理的好坏能在很大程度上对油菜籽、茶籽等油料的出油率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采用炒胚的方式对油菜籽、茶籽、花生米、芝麻进行热处理，炒锅采用天然气做燃料，炒到110-120度时，即可出锅压榨。②压榨：炒制好的油菜籽、茶籽、花生米、芝麻经提升斗输送至螺旋压榨机进行压榨，螺旋压榨机主要由雏形筛桶、螺旋和动力装置等部件组成。筛桶的筛孔直径为0.3-0.8mm，随加工物料的选定，筛桶应具有承受挤压的足够强度。螺旋需做成雏形，并且螺距逐渐变小与雏形筛桶的间隙也逐渐变窄。螺旋在雏形筛桶中旋转，使物料受到挤压，挤压的强度可达到1.2PMa，油汁从筛桶的开孔中流出，螺旋与筛桶之间的容积变化率决定压榨机的压缩比。压缩比大，则物料的出油率高。从开孔中流出的毛油进入盛装桶，再倒入离心滤油机中进行过滤。③过滤、罐装：压榨出的毛油经离心滤油机过滤后进入不锈钢桶进行沉淀，沉淀后的原油经管道输送至储油罐进行储存，然后采用自动灌装机进行罐装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渣掺入原材料中重新进入压榨机压榨，压榨产生的油饼统一外售。三、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产生情况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源为生活废水、化验室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1）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6人，其中3人在厂区内食宿，食宿人员用水按160L/（人•d）计，其余人员按60L/（人•d）计，年生产天数为2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66m3/d（132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3m3/d（106m3/a）。类比常德市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300mg/L、BOD5150mg/L、SS200mg/L、氨氮30mg/L。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采用化粪池+生态滤池处理后外排入厂区北侧306省道旁沟渠。（2）化验室废水本项目化验室主要进行成品油中大肠杆菌指标的分析，使用的药剂中不含有重金属物质，主要以有机溶剂为主，包括无水乙醇、氢氧化钠、月桂基脂盐肉汤、平板计数琼脂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成品油检测每年4次，化学药剂使用量很少，因此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量相对较少，每年产生化验废液量约为0.2t，由于废液产生量较少，且大部分为有机溶剂，不含有毒有害及重金属物质，据此判断运营期产生的化验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类比同类项目产生浓度约为500mg/L，因此环评建议将实验废水统一收集后进入生活废水化粪池及生态滤池中处理。（3）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200天，为防止生产设备停用后发霉，全年生产完成后建设单位需对榨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约2t，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植物油，产生浓度约为60mg/L，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修建容积为2m3的隔油池对设备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经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再进入化粪池+生态滤池处理后外排。本项目运营期设备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化验室废水、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生态滤池处理后外排入厂区北侧306省道旁沟渠，最终经马家吉河汇入沅江，根据马家吉河水环境功能，本项目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食堂油烟、天然气燃烧烟气、油菜籽、茶籽、花生米、芝麻炒制过程中的粉尘及压榨过程中产生的油脂废气等。（1）食堂油烟本项目每天就餐人数6人，厨房油烟废气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烟。据统计，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约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本项目取3%），则厨房油烟产生量约为5.4g/d，1.08kg/a（以200天计）。项目设有1个基准灶头，油烟经抽油烟机（60%净化效率）净化后排放，排放量为0.43kg/a。（2）天然气燃烧烟气本项目炒锅直接燃烧天然气进行加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运营期年消耗天然气量为20000m3，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产污系数，1m3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量为11.4-12.1m3，本次环评取11.8，每万m3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2、烟尘、NOx分别为1.0kg、2.4kg、6.3kg。根据上述排污系数，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总量为23.6万m3，SO2、烟尘、NOx产生量分别为0.002t/a、0.0048t/a、0.013t/a，产生浓度分别为8.5mg/m3、18.6mg/m3、26.7mg/m3。（3）油菜籽、茶籽、花生米、芝麻炒制过程中的粉尘本项目原材料油菜籽、茶籽、花生米、芝麻在收购前已由农户对原材料中粉尘进行预处理，预处理主要包括筛分、清洗等去除原材料中灰尘，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清洗及筛分等工序，所有原材料进入厂区后直接加工，但油菜籽、茶籽、花生米、芝麻在炒制过程中需不断搅拌，因此搅拌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炒制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原料的0.001%，本项目年消耗油菜籽、茶籽、花生米、芝麻4000t，则产生的粉尘量为0.04t/a，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外排，风机风量拟设置为2000m3/h，排放浓度为12.5mg/m3。粉尘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3）。（4）压榨过程中产生的油脂废气本项目压榨过程中温度较高（约150℃），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油脂废气，类比同类型项目，压榨过程中油脂废气产生量为0.1t/a。由于本项目为食用油压榨，因此挥发出的油脂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建设单位拟对天然气燃烧烟气、炒制粉尘及油脂废气共同经1根排气筒排放，其中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经燃烧机进入排气筒，炒制粉尘拟在炒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利用负压风机抽至排气筒，由于榨油车间为封闭式，因此压榨过程中挥发的油脂废气可利用负压风机直接抽至排气筒，根据本项目废气特点及排放方式，环评建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炒锅、压榨机、离心过滤机、灌装机及风机。类比同类型生产项目，正常生产时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见表18。**表18 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噪声源 | 声级dB（A） | 声源治理措施 | 治理后声级值dB（A） | 传播过程中的治理措施 |
| 1 | 炒锅 | 78 | 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 | 53 | 置于生产厂房内（四周用夹芯彩钢板遮挡，彩钢瓦顶棚），厂区四周设2m高围墙 |
| 2 | 压榨机 | 82 | 57 |
| 3 | 离心过滤机 | 85 | 60 |
| 4 | 灌装机 | 76 | 51 |
| 5 | 风机 | 80 | 55 |

环评建议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声源较大的设备为风机、离心过滤机等，产噪设备全部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垫，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可降低20-30dB（A），本项目只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4类标准。4、固体废弃物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油饼、油渣及少量废机油。 （1）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3.0kg/d（6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直接清运。（2）油饼根据本项目设计资料，生产过程中出油率为35%，油饼产生率为60%，项目年消耗油菜籽、茶籽4000t，则油饼产生量为2400t/a。运营期产生的油饼直接外售给大型饲料厂用于生产饲料。（3）油渣项目年消耗原材料4000t，成品油生产量为1400t/a，油饼产生量为2400t/a，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年产生油渣量为200t。油渣与油饼一并外售给大型饲料厂。（4）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每年需更换机油一次，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矿物油（HW08），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工器具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大气污染物 | 天然气燃烧 | 烟尘 | 0.0048t/a，18.6mg/m3 | 0.0048t/a，18.6mg/m3 |
| SO2 | 0.002t/a，8.5mg/m3 | 0.002t/a，8.5mg/m3 |
| NOx | 0.013t/a，26.7mg/m3 | 0.013t/a，26.7mg/m3 |
| 食堂 | 油烟 | 1.08kg/a  | 0.43kg/a  |
| 炒锅 | 粉尘 | 0.04t/a，12.5mg/m3 | 0.04t/a，12.5mg/m3 |
| 压榨 | 油脂废气 | 0.1t/a，31.3mg/m3 | 0.1t/a，31.3mg/m3 |
| 水污染物 | 化验室 | COD | 500mg/L，0.001t/a | 100mg/L，0.0002t/a |
| 生活办公106t/a | CODcr | 300mg/L，0.03t/a | 100mg/L，0.01t/a |
| BOD5 | 150mg/L，0.015t/a | 20mg/L，0.002t/a |
| SS | 200mg/L，0.020t/a | 70mg/L，0.007t/a |
| 氨氮 | 30mg/L，0.003t/a | 15mg/L，0.0015t/a |
| 设备清洗 | 植物油 | 60mg/L，0.001t/a | 10mg/L，0.0002t/a |
| 固体废物 | 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 6t/a | 环卫部门清运 |
| 压榨 | 油饼  | 2400t/a | 外售给大型饲料厂 |
| 压榨 | 油渣  | 200t/a | 外售给大型饲料厂 |
| 生产设备 | 废机油  | 0.05t/a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噪声 | 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炒锅、压榨机、离心过滤机、灌装机及风机，噪声源强约为76-85 dB(A)。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本项目仅在建设单位现有住宅楼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无土建施工及土方开挖，项目将对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建设对厂区周边生态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仅在建设单位现有住宅楼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环评仅针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1）食堂油烟 本项目每天就餐人数6人，厨房油烟废气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烟。据统计，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约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本项目取3%），则厨房油烟产生量约为5.4g/d，1.08kg/a（以200天计）。项目设有1个基准灶头，属于小型餐饮规模，本项目运营期油烟产生量较少，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抽油烟机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油烟需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排放量为0.43kg/a。（2）天然气燃烧烟气本项目炒锅直接燃烧天然气进行加热，运营期年消耗天然气量为20000m3，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产污系数，1m3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量为11.4-12.1m3，本次环评取11.8，每万m3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2、烟尘、NOx分别为1.0kg、2.4kg、6.3kg。根据上述排污系数，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总量为23.6万m3，SO2、烟尘、NOx产生量分别为0.002t/a、0.0048t/a、0.013t/a，产生浓度分别为8.5mg/m3、18.6mg/m3、26.7mg/m3。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烟尘：20mg/m3、SO2：50mg/m3、NOx：200mg/m3）。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排气筒对天然气燃烧烟气进行排放。（3）油菜籽、茶籽、花生米、芝麻炒制过程中的粉尘本项目原材料油菜籽、茶籽、花生米、芝麻在收购前已由农户对原材料中粉尘进行预处理，预处理主要包括筛分、清洗等去除原材料中灰尘，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清洗及筛分等工序，所有原材料进入厂区后直接加工，但油菜籽、茶籽、花生米、芝麻在炒制过程中需不断搅拌，因此搅拌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炒制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原料的0.001%，本项目年消耗油菜籽、茶籽、花生米、芝麻4000t，则产生的粉尘量为0.04t/a，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外排，风机风量拟设置为2000m3/h，排放浓度为12.5mg/m3。粉尘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3）。（4）压榨过程中产生的油脂废气本项目压榨过程中温度较高（约150℃），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油脂废气，类比同类型项目，压榨过程中油脂废气产生量为0.1t/a。由于本项目为食用油压榨，因此挥发出的油脂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建设单位拟对天然气燃烧烟气、炒制粉尘及油脂废气共同经1根排气筒排放，其中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经燃烧机进入排气筒，炒制粉尘拟在炒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利用负压风机抽至排气筒，由于榨油车间为封闭式，因此压榨过程中挥发的油脂废气可利用负压风机直接抽至排气筒，根据本项目废气特点及排放方式，环评建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源为生活废水及化验室废水。（1）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6人，其中3人在厂区内食宿，食宿人员用水按160L/（人•d）计，其余人员按60L/（人•d）计，年生产天数为2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66m3/d（132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3m3/d（106m3/a）。类比常德市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300mg/L、BOD5150mg/L、SS200mg/L、氨氮30mg/L。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采用化粪池+生态滤池处理后外排入厂区北侧306省道旁沟渠。（2）化验室废水本项目化验室主要进行成品油中大肠杆菌指标的分析，使用的药剂中不含有重金属物质，主要为酸碱试剂和有机溶剂，包括无水乙醇、氢氧化钠、月桂基脂盐肉汤、平板计数琼脂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成品油检测每年4次，化学药剂使用量很少，因此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量相对较少，每年产生化验废液量约为0.2t，由于废液产生量较少，且大部分为有机溶剂，不含有毒有害及重金属物质，据此判断运营期产生的化验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类比同类项目产生浓度约为500mg/L，因此环评建议将实验废水统一收集后进入生活废水化粪池及生态滤池中处理。（3）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200天，为防止生产设备停用后发霉，全年生产完成后建设单位需对榨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约2t，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植物油，产生浓度约为60mg/L，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修建容积为2m3的隔油池对设备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经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再进入化粪池+生态滤池处理后外排。本项目运营期设备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化验室废水、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生态滤池处理后外排入厂区北侧306省道旁沟渠，最终经马家吉河汇入沅江，根据马家吉河水环境功能，本项目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本项目的原材料为油菜籽、茶籽，不含有毒、有害的物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废水、废油产生源点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压榨车间、油罐储存间、罐装车间、化验室和生活废水处理化粪池底部均采取防渗、防水等措施，其余办公区、展示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排水管网定期巡检，杜绝地下水污染隐患。办公区、展示区为非污染防治区，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防渗层，压榨车间、油罐储存间、罐装车间、化验室和生活废水处理化粪池底部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涂料面层，应确保其渗透系数小于1.0×10-7cm/s。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污染防治分区及地下室防治措施执行，确保区域地下水不因项目建设而受到污染。**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炒锅、压榨机、离心过滤机、灌装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为76～85dB（A）。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声源较大的设备为离心过滤机、压榨机、风机，产噪设备全部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车间采取夹芯棉彩钢板。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风机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减少20～30dB（A），本项目只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类排放标准。 本评价采用整体声源评价法对声源进行预测评价， 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连续噪声区看作一个特大声源，称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 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Lp=Lw—∑Ai式中：Lp为受声点的预测声级；Lw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Ai为声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量的总衰减量，Ai为第i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①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本评价按简化的 Stueber公式计算： Lw=Lpi+10lg(2S) 式中：Lw——整体声源的声级功率级； Lpi——整体声源周界的声级平均值； S——整体声源所围成的面积； ②∑Ai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A. 距离衰减 Ad = 10 lg(2πr2 ) 其中r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B. 屏障衰减 Ab 其中N为菲涅尔系数。 C. 空气吸收衰减 Aa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Aa可直接查表获得。一般空气吸收衰减忽略不计。 ③最终预测结果 如有多个整体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即将各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减去各自传播途径中的总衰减量，求得各整体声源的影响，然后将各整体声源的影响叠加，即得最终预测结果。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由于本项目为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昼间源强有贡献值，根据以上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19。 **表1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测点位置** | **贡献值** | **现状值** | **叠加值** |
| **昼** | **昼** | **夜** | **昼** | **夜** |
| 1#厂界东侧 | 55 | 53.4 | 43.8 | 56.3 | 43.8 |
| 2#厂界南侧 | 58 | 52.0 | 42.9 | 59.1 | 42.9 |
| 3#厂界西侧 | 55 | 52.9 | 43.4 | 55.9 | 43.4 |
| 4#厂界北侧 | 55 | 54.5 | 44.6 | 56.7 | 44.6 |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4a类标准。 为使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尽量减小，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减少因生产设备运行对周边环境噪声的影响： ①生产车间内压榨机、离心过滤机、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加装隔振垫、消声器等技术控制设备噪声，车间生产时尽量密闭操作，有效隔声，使生产设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噪声标准； ②引风机进气口加装消声器及进口风箱； ③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窗，正常生产时，关闭门窗； ④合理布局，通过围墙和植物的吸声隔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经治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油饼、油渣及少量废机油。 （1）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3.0kg/d（6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直接清运。（2）油饼根据本项目设计资料，生产过程中出油率为35%，油饼产生率为60%，项目年消耗油菜籽、茶籽4000t，则油饼产生量为2400t/a。运营期产生的油饼直接外售给大型饲料厂用于生产饲料。（3）油渣项目年消耗原材料4000t，成品油生产量为1400t/a，油饼产生量为2400t/a，粉尘产生量为4t/a，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年产生油渣量为400t。油渣与油饼一并外售给大型饲料厂。（4）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每年需更换机油一次，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5t/a。运营期废机油与化验室产生的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采取密闭容器暂存于厂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营期厂区内各类固体废物在落实环评相关要求，分类处置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6、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存在的潜在环境风险主要为成品油储罐火灾风险。 拟建项目有2个成品油储油罐，在灌装前暂存压榨出的菜籽油、茶油，最大储油量为10吨。主要储存的菜籽油、茶油，闪点大于120℃，属丙类液体储罐，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危险物质。 油罐发生火灾时易导致油罐破裂使油品溢出而发生连续性火灾爆炸，危及范围和经济损失都较大。 根据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储罐（区）与三级耐火建筑物的防火距离应不小于20m，对浮顶储罐或闪点大于120℃的液体储罐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可按上述规定减少25%。拟建项目储存植物油，闪点大于120℃，储罐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可按上述规定减少25%，则项目与周边三级耐火建筑物的防火距离为15m。 拟建项目周边均为居民，储罐与周边居民的距离应不小于14m，项目设计和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2）要求，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合理布局储油罐，使储油罐与周边居民距离不小于14m，储罐与其汽车装卸鹤管距离不小于12m。油罐区的布置要远离居民区、公共建筑物及工矿企业。油罐区车间内设置收集沟和隔离沟。使人为火灾因素降低的同时也降低了火灾危及生命及公共财产的危险性，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2）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围堰的体积不小于储罐总容量的60%，即不得小于 6m3，以保证万一发生储罐泄露，能够收集暂存泄露的油品，并通过管道转入备用的桶中回收储存。（3）配置足够的防火砂、干粉灭火器等防火物资。（4）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建立应急反应体系，一旦发生事故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T169-2004）中所列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判别，拟建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发生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很小，只要项目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安全营运，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可进一步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则可将项目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处于完全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防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  |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营运期 | 天然气燃烧 | 烟尘 | 直接利用排气筒排放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
| SO2 |
| NOx |
| 食堂 | 油烟 | 抽油烟机 |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 炒锅 | 粉尘 | 集气罩收集后直接利用排气筒排放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
| 压榨 | 油脂废气 | 直接利用排气筒排放 |
| 水污染物 | 营运期 | 化验室 | COD | 隔油池+化粪池+生态滤池（处理规模为2m3/d） |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
| 生活办公106t/a | CODcr |
| BOD5 |
| SS |
| 氨氮 |
| 设备清洗 | 植物油 |
| 噪声 | 营运期 | 生产设备 | dB（A） |  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类 |
| 固体废物 | 营运期  | 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 合理处置 |
| 压榨 | 油饼  | 外售给大型饲料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 |
| 压榨 | 油渣  | 外售给大型饲料厂 |
| 生产设备 | 废机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本项目仅在建设单位现有住宅楼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无土建施工及土方开挖，项目将对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建设对厂区周边生态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

**项目可行性分析**

|  |
| --- |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二、选址合理性分析**1、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情况：项目不在《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4-2020）》中，且未占用林地、耕地、水田。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情况：项目区域地表水马家吉河监测指标除化学需氧量外其余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超标主要由于周边居民生活废水未经处理外排导致，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及生活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生态滤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外排。③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本项目情况：根据工程计算，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三、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白鹤镇同富桥村十五组，场地总体呈矩形。建设单位利用自有住宅楼进行内部规划后安装相关设备，项目大致分为停车坪、办公生活区及生产区三部分。根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临306省道旁，厂区北侧紧邻出入口为停车坪，办公生活区为1栋2层砖混结构房屋，位于厂区中部，办公生活区主要包括食堂、宿舍、办公、原材料仓库及产品展示区。生产区为1栋钢架结构房屋，位于厂区南侧紧邻山体，生产区内包括炒制、压榨、过滤、储罐、罐装、化验室等，项目储油罐位于生产区中部，储罐区距离西侧厂界距离约15m，西侧最近居民点距离厂界西面3m，因此本项目储油罐可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与居民区距离14m的要求，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拟在厂区南侧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所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厂区东侧，从周边居民点分布情况来看，该布局可增加噪声衰减距离，降低对西侧居民点的影响。从上述平面布置及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环境管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营运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把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最终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1）环境管理机构与人员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机构为常德市彭正阳食用油加工厂，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环境监测可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2）环境管理机构职责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①编制、提出该项目营运期的短期环境保护计划及长远环境保护规划。②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③领导并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实施监测方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④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制度。⑤监督项目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http://www.mep.gov.cn/image20010518/2584.pdf)的图形，在各水、气、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3）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②负责该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④该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由常德市彭正阳食用油加工厂承担，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⑤负责对本公司职工及周边居民的环保宣传工作。**二、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对工程的主要污染因子进行环境样品监测化验、数据处理以及编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部门强化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定污染防治对策等提供科学依据。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防治对策和规划。企业主要负责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的监测任务，具体监测时间、频率、点位服从环保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监测项目针对建设项目生产特征、污染物影响特性及测试手段的可靠性进行确定，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本项目监测因子、点位及频率见表20。**表20 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分类** | **内容** | **标准** |
| 废气 | 监测点位 | 厂界下风向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2中二级标准 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
| 监测因子 | 颗粒物、SO2、NOx |
| 监测频率 | 每年一次  |
| 废水 | 监测点位 |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
| 监测因子 | CODCr、BOD5、氨氮、SS、动植物油 |
| 监测频率 | 每年一次  |
| 噪声 | 监测点位 | 厂界外 1 米处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监测因子 | LAeq（dB(A)） |
| 监测频率 | 每年监测一次，昼、夜各一次 |

 |

**环保投资与“竣工环保”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2.15%。**表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别 | 营运期环保措施 |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
| 废气 | 油烟  | 抽油烟机 | 0.2 |
| 炒制粉尘 | 集气罩+排气筒 | 1.0 |
| 废水 | 化验废水、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 隔油池+化粪池+生态滤池（处理规模为2m3） | 2.0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收集桶收集  | 0.5 |
| 油饼 | 编织袋收集 | 0.2 |
| 油渣 | 混入油饼中一并收集 | 0.2 |
| 废机油 | 密闭容器暂存 | 0.2 |
| 合计 | 4.3 |

二、“竣工环保”验收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监督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以及落实其他需配套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本项目营运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22。**表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治理对象 | 环保治理措施 | 治理效率及效果 | 验收监测因子 |
| 废气 | 原材料炒制粉尘 | 集气罩+排气筒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 颗粒物、SO2、NOx |
| 食堂油烟 | 抽油烟机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油烟 |
| 噪声 | 生产设备噪声 | 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2、4类标准 | dB（A） |
| 废水 | 生活废水、化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 隔油池+化粪池+生态滤池（处理规模为2m3/d） |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 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  | /  | / |
| 油饼 | 采用编织袋收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正）  | / |
| 油渣 | 混入油饼中统一收集 | / |
| 废机油 | 密闭容器暂存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规定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一、结论****1、项目概况**为解决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白鹤镇及周边相邻乡镇村民油菜籽、茶籽、花生米、芝麻等加工问题，常德市彭正阳食用油加工厂拟在自有住宅楼内安装相关设备新建年产1400吨食用油生产项目，项目投资2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61m2，总建筑面积为933m2，本项目建设内容均依托建设单位现有住宅建筑物，仅进行相关设备安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2层砖混结构办公生活用房，占地面积303m2，建筑面积606m2，1栋1层钢架结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327m2，建筑面积327m2。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2、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引用的空气环境监测数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SO2、NO2、PM10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引用的水环境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马家吉河化学需氧量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周边居民生活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导致。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可知，项目各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2、4a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3、环境影响分析**（1）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化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拟采用隔油池+化粪池+生态滤池进行处理后外排入厂区北侧306省道旁沟渠，最终经马家吉河汇入沅江。（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油烟：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抽油烟机对油烟进行处理，排放量为0.43kg/a。天然气燃烧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排放浓度分别为8.5mg/m3、18.6mg/m3、26.7mg/m3。对环境影响较小。 炒制粉尘：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较低，对环境影响不大。压榨过程中产生的油脂废气：压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直接经排气筒排放。（3）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炒锅、压榨机、离心过滤机、灌装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为76～85dB（A）。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声源较大的设备为离心过滤机、压榨机、风机，产噪设备全部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车间采取夹芯棉彩钢板。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风机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减少20～30dB（A），本项目只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类排放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kg/d（6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直接清运。油饼：油饼产生量为2400t/a。运营期产生的油饼直接外售给大型饲料厂用于生产饲料。油渣：项目年产生油渣量为200t。油渣与油饼一并外售给大型饲料厂。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每年需更换机油一次，更换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5t/a。运营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采取密闭容器暂存于厂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营期厂区内各类固体废物在落实环评相关要求，分类处置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4、项目总体结论**本项目为油菜籽、茶籽加工项目，运营期采取的“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本评价的建议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二、建议**（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控制污染产生的监管程序，使场内每位员工都能积极参与环境监督和管理。（2）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3）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4）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放置在指定地点，定期清运及处理，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5）本工程完工后，应按规定执行工程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进行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信息。 |

|  |
| --- |
| 预审意见：  　　　　　　　　　　　　　　　　　　　　　　　公 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经办人：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4、声影响专项评价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